**基隆市深澳國小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1~3次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辦理。
2. 甄選名額
3. 國小部課後照顧班教師正取2名、備取2名。
4. 聘用期間：
5. **聘用期間：自114年9月8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6. 於聘用期間以實際上課日並配合本校行事曆，不包含寒暑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
7. 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8. 薪資計算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每節新台幣336~400元)。
9. 上班時間：

|  |  |
| --- | --- |
| 應聘類別 | 上課時間 |
| 課後班A時段老師 | 週一、三、四、五，13:00-16：00 |
| 課後班B時段老師 | 週一、二、三、四、五，16:00-17:30 |

1. 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30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2. 行政協助：課後班相關行政，如報名人數統計、開課電話聯繫、收費、表格繕打、教學成果整理、教材訂購…等。
3. 報名資格條件：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者。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各款相關情事者。

1.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如無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就職後需參加8月中的研習，並取得證書「課後照顧班18小時在職訓練結訓證書」)。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4.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5.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6. 報名作業：
7.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8.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2~3次網站公告。
9. 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3次網站公告。
10. 報名日期：各次招考報名時間如下(採取實體報名)

|  |  |
| --- | --- |
| 第1次報名日期  |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
| 第2次報名日期  |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
| 第3次報名日期  |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

1. 報名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55-1號(深澳國小教務處)。電話：02-24654821#10
2. 報名方式：備妥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及表件，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3. 簡章索取方式：如附檔，請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1. 報名手續：
	1.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乙份(附件1，請正楷書寫或打字列印)。
		2.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2）。
		3. 國民身分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學校畢業證書)。
2. 下列各項證件可檢附(非必要)：
3. 經歷證件（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
4. 服務證明。
5. 其他與教學或課後照顧班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6. 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手冊。（附件3）

（以上正式文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壹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依序裝訂成冊備查）

1. 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1. 甄選方式：
		1. 採面試方式進行，由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當場提問，應試者即席回答。
		2. 面試內容：
			1. 請老師示範：向學生介紹自己後，說明自己的班級規則。(3分鐘以內)
			2. 自我介紹(3分鐘以內)
			3. 面試問答：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學知能、師生溝通……等。
		3. 時間：每人10-15分鐘。
		4. 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 甄選時間：114年7月14日（星期一）起，各次甄選日期如下(依報名之甄選編號進行甄選，編號較後者，亦請在休息區等候）

|  |  |
| --- | --- |
| 第1次甄選日期  |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
| 第2次甄選日期  |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  |
| 第3次甄選日期  |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

1.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2. 面試地點：本校102教室。
3. 錄取公告及報到：
	1. 錄取人員名單於當日招考結束下午5 點前公布本校網站。
	2. 錄取成績與順序：成績未達60分者不錄取，依名次錄取。
	3. 報到：
		1. 錄取者請於各次招考放榜次日(週五放榜請於隔週一)上午12時前，攜帶郵局存簿影本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另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未就職者，亦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情事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玖、附則

1. 如因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而延期，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本校不另通知。
2.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3. 對於備取用人員，本校不發給相關證明，也不保證一定聘用。
4. 錄取人員受聘時，無採計年資及提敘，且聘任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5. 受聘期間教學工作不力或行事作為影響校譽者，本校得召開會議解除受聘，不得提出異議。
6.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7. 課後照顧班教師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人員(勞工節需上班且無雙倍薪水、無資遣費…等)。
8. 本校課後照顧班教師，將以「月」投保勞工保險與提撥勞工退休金。

附件1 基隆市深澳國小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_\_\_\_\_\_\_\_\_\_\_\_ (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姓名  |   | 教師證登記字號  | 年 月 日小字第 號  |
| 身分證編號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連 絡電 話  | （H）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科﹝組別﹞  |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
|   |   |   |
| 經 歷 （服務學校、機構年資請詳細填寫最近二年即可）  | 服務學校、機構  | 職 稱  | 起 迄 期 間  | 備 考  |
|   |   |   |   |
|   |   |   |   |
| （例） 新竹市００區００國小  | （例） 懸缺代理教師  | （例） 90.02.01-90.07.31  | 填表時，請刪除本範例說明  |
| 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請打勾)：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已具備「課後照顧班18小時在職訓練結訓證書」 □報到後將盡速取得「課後照顧班18小時在職訓練結訓證書」(受訓時間約8月中)□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  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四、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五、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符合 □不符 □學歷證書 □符合 □不符 □委託書 □不需要□有 □無 □身障手冊 □其他文件（ 件）  | □教師證書 □符合 □不符 □無 □服務證明 □符合 □不符 □課後教師18小時在職訓練□有 □無 □兵役證明 □符合 □不符 □特教學分或相關證明□有 □無  |
| 審核結果  | □符合報名資格 □不符  | 審核單位：  |
| 應聘時段(可複選) | 請勾選 | 應聘類別 | 上課時間 |
|  | 課後班A時段老師 | 週一、三、四、五，13:00-16：00 |
|  | 課後班B時段老師 | 週一、二、三、四、五，16:00-17:30 |
| 其他 | □ 可協助課後照顧班行政文書工作(12:00-13:00，有工作費用)□ 可協助課後照顧班放學照看學生(17:30-18:00，有工作費用)□ 以上均無法配合 |
| 自傳 |  |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具結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 未 違 反 各 項 規 定 切 結 書

 本人 確未有違反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 項各款及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授權報考學校及有關機關查證本人個人資料，並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發現本人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或持偽造證明文件之事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刑責自負之，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日月：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3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 女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緊急聯絡人  |   |
| 連 絡 電 話  |   |
| 行 動 電 話  |   |
| 電話  |   | E-mail 信箱  |   |
| 身心障礙證明  | 字號：  障礙類別：障礙等級：重新鑑定日期：  |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療器材 其他 □安排在一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  |
|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兩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相關醫療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
| ※本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 |